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9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2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兩造前於民國73年5月26日在臺北市林森北路上之萬喜湘菜大酒樓舉行公開結婚儀式，並宴客約30幾桌，符合96年5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之要件，是兩造之結婚應已成立生效，惟兩造婚後忙於工作，而疏於前往辦理結婚登記等情，爰依法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所提證據均不爭執。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合先敘明。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之訴，以原

01 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2項定
02 有明文，上開規定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而所謂即
03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04 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
05 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
06 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查本件兩造婚姻關係
07 是否存在，涉及兩造間夫妻身分等事項之後續處理，依兩造之戶籍資料，
08 可知兩造均未曾有配偶及結婚之記載，而兩造是否存有婚姻關係之不明確狀態，
09 得以提起本件確認之訴除去，聲請人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10 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11
12

13 五、次按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修正前民法第
14 9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所為本件主張，業據聲請人
15 提出婚紗照片、婚禮宴客光碟、喜帖等件為證，相對人對聲
16 請人所提之證據及主張均表示不爭執。準此，兩造既已依修正前民法
17 第982條規定，舉行結婚之公開儀式，並經兩人以上之證人到場證婚，
18 則兩造之結婚應已成立生效。從而，兩造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確認兩造
19 婚姻關係存在，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21 六、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8 書記官 林佳穎